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中期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致，除本集團採用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修訂)「所得稅」來記錄遞延稅項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修訂)之實施主要影響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按收入報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確認因時間差異而產生之負債，惟倘該等時間差異預期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修訂)規定須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使用之相應稅基而產生之短暫差異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應課稅短暫差異而確認，惟集團尚可以控制短暫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鑑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修訂)並無任何指定過渡性條文，因此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二零零二年的比較金額已相應地重列。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增加約為7,398,000港元，此為二零零二年前期業績因改變政策的累計變化。而集團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的資產重估儲備餘額亦減少約為3,127,000港元，這代表本集團於此日期之物業重估增值的遞延稅項負債被確認。由於政策的轉變使本期的稅項減少約為73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 約為1,118,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的經營組別組成如下，此等類別為本集團呈報其分類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之經營業績分析其經營溢利及貢獻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工業 消耗品 千港元	注塑製品 及加工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音響產品 千港元	線路板 千港元	其他營運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17,539	99,927	266,607	29,882	112,119	0	—	626,074
內部分類銷售	2,548	4,057	1,393	4	—	—	(8,002)	—
總收入	120,087	103,984	268,000	29,886	112,119	0	(8,002)	626,074

內部分類銷售按市場優惠價格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6,027	3	30,435	(11,558)	6,752	397	3,020	35,076
------	-------	---	--------	----------	-------	-----	-------	--------

未分配公司費用								(12,685)
經營溢利								22,391
財務費用								(9,154)
投資收入								52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18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122
聯營公司之負商譽 撥作收入								1,103
除稅前溢利								22,170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工業 消耗品 千港元	注塑製品 及加工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音響產品 千港元	線路板 千港元	其他營運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93,458	74,184	253,985	56,176	96,344	11,790	—	585,937
內部分類銷售	2,020	7,877	6,133	—	—	—	(16,030)	—
總收入	95,478	82,061	260,118	56,176	96,344	11,790	(16,030)	585,937

內部分類銷售按市場優惠價格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9,481	4,930	32,086	(11,552)	6,081	(110)	2,516	43,432
未分配公司費用								(12,820)
經營溢利								30,612
財務費用								(9,483)
投資收入								53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31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223
除稅前溢利								26,573

按地區市場劃分：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營溢利之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77,448	192,855	7,457	22,896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365,227	276,443	38,077	26,864
其他亞太國家	43,588	62,862	(5,051)	(5,282)
歐洲	17,693	36,254	(2,225)	1,028
北美洲	22,118	17,523	(3,182)	(2,074)
	626,074	585,937	35,076	43,432
未分配公司費用			(12,685)	(12,820)
經營溢利			22,391	30,6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27,318	25,500
融資租賃及分期付款合約之資產	3,425	2,554
商譽攤銷(已包括在其他經營支出)	1,527	9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14	2,046
及已計入：		
負商譽撥作收入(已包括在其他收入)	61	351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1,065	2,992
海外稅項	3,606	1,633
遞延稅項	(731)	(1,118)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3,940	3,507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679	669
	4,619	4,176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的稅項乃按有關該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

本期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溢利約為7,42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為11,364,000港元，重列）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640,848,444股（二零零二年：640,838,234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或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股份之市場平均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該等優先認股權會獲行使。

由於本公司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均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股份之市場平均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該等認股權證會獲行使。

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沒有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值38,214,000港元。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賬期為90天至120天。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為391,95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97,599,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三個月	233,710	248,318
四至六個月	46,894	56,295
七至九個月	36,429	34,675
超過九個月	74,923	58,311
	391,956	397,59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為256,71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94,103,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三個月	178,160	207,615
四至六個月	30,756	49,733
七至九個月	19,051	10,917
超過九個月	28,747	25,838
	256,714	294,103

9. 股本

	普通股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普通股份每股面值0.40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40,838,234	256,335
行使認股權證	88,000	35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640,926,234	256,370

10. 認股權證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之條件，每份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按每股現金0.4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一股本公司之新股份。

於本期內行使認股權證之詳情已於附註9陳列。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給與登記持有人有權按每股現金0.4港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合共128,071,485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份之未行使認股權證已失效。

11. 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為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下未行使之優先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授出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優先認股權數目
鄧熹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九日	0.41	2,100,000	2,100,000
黃耀明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九日	0.41	1,500,000	1,500,000
僱員合共總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九日	0.41	8,600,000	8,600,000
				12,200,000	12,200,000

12. 經營租賃之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期內之最低經營租金：		
土地及樓宇	7,611	6,200
廠房及機器	225	284
	7,836	6,484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有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中未來最少應付租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3,328	12,90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955	46,393
超過五年	98,742	105,234
	159,025	164,535

經營租賃之付款指本集團若干寫字樓物業及廠房之應付租金。租約以平均2-10年期進行商討，而租金平均2-10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期內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1,4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為1,659,000港元)，物業若以持續出租，預期將會產生百分之十(二零零二年：百分之十)的租金收益。所持之物業尚有與承租人簽定合同之租期為1-2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承租人簽約之未來最少應付租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485	2,53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47	2,001
	3,632	4,540

13. 其他承擔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列入財務報告之資本支出：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946	11,674
投資項目	—	4,007
	5,946	15,681

14.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給予財務機構之已使用信貸額作出的擔保：非集團公司	12,098	12,133

15. 與關連及／或有關人士進行之交易及結餘

本期內，本集團與下列關連及／或有關人士期內進行之重大交易：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許可協議費用(附註i)	883	931
電腦系統維護費用(附註i)	92	83
管理費(附註i)	1,062	1,166
由若干董事控制之公司：		
管理費(附註i)	498	498
電腦系統維護費用(附註i)	26	26
少數股東：		
租金支出(附註i)	946	1,104
顧問費(附註i)	—	38
利息支出(附註iii)	848	810
購入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附註ii)	1,517	—
聯營公司：		
租金收入(附註i)	24	9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與下列關連及／或有關連人士於結算日之結餘：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		
於結算日本集團結欠之結餘(附註v)	5,521	5,790
於結算日結欠本集團之結餘(附註v)	74	97
少數股東：		
於結算日本集團結欠之結餘(附註vi)	19,096	19,649
於結算日結欠本集團之結餘(附註v)	19,585	16,717
聯營公司：		
於結算日本集團結欠之結餘(附註iv)	1,083	1,441
於結算日結欠本集團之結餘(附註iv)	12,445	10,804

附註：

- (i) 該等交易的價格經董事參考與無關連第三者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後釐定。
- (ii) 該交易根據本期訂立的買賣協議進行。
- (iii) 利息以未償還的結餘按年息率百分之四至十收取。
- (iv) 利息以未償還的結餘按最優惠利率加千分之五收取。
- (v)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vi)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不計算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但其中港元13,982,000以年息率百分之四至十收取利息，餘款並無計算利息。